



耶穌是創造者

經文：約1:1-3,10; 林前8:6; 西1:15-17

引言：

宇宙是創造的，還是進化的？創造，是從“無”中造出“有”來；進化（演化），是從甲狀態因許多客觀的影響而變成乙的狀態。所以就算乙是甲的進化，但實在是甲的延續，進化的第一個因，仍是由創造而來。

一．創造的證據

1. 神說。由一本造出萬族(徒17:26)。
2. 物證。科學，各從其類(創1:11)。
3. 良心的證明。神創造人，人有神的形像，是高尚的；進化論卻說人是由猴子而來，是可恥的。

二．神是創造者的證明

1. 神在萬有之先(創1:1)，在萬有之上(羅9:5)。
2. 神的智慧無比(羅16:27)，能力無比(創17:1)，生命無比（存在）(出3:14)。
3. 神能使無變有(羅4:17)。
4. 神叫萬物生活(提前6:13)，使萬物有生命。

三．神創造萬物，怎可說耶穌創造萬物？

1. 耶穌是道(約1:1)，道就是神(約1:2)。
2. 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(西1:15; 來1:3)。
3. 耶穌是神的奧祕(西2:2)。
4. 耶穌在萬有之先，萬物是神藉耶穌造的，是為耶穌而造的(約1:3; 西1:16)。
5. 萬有是耶穌用權能的命令托住的(來1:3)。

四．創造的核心——人

1. 神造宇宙和地上的萬物，但不以萬物為滿足。所以祂沒有安息。
2. 神只以造人為滿足，故安息了(創1:27-28; 2:1-3)。

五．神為何以人為滿足

1. 人是照祂的形像造的(創1:27)。所以人有神的仁愛，真理，聖潔(弗4:24)。
2. 人是照祂的樣式造的(創1:27)。有意念，思想，理智，感情等。
3. 人有祂的氣，靈，生命(創2:7)。
4. 神授權給人管理萬物(創1:28)。
5. 人要成為神的殿，神的居所；神要成為人的主宰(林前3:16-17)。
6. 人可以事奉神。是君尊的祭司，聖潔的國民(出19:5-6; 彼前2:5,9)。
7. 人是為榮耀神而造的(賽43:7)。

結論：

耶穌創造我們，知道嗎？耶穌賜祂的形像，樣式，生命給我們，我們有嗎？耶穌要我們榮耀神，我們是否如此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45